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5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目 錄

壹、 依據及目的	3
貳、 適用範圍	3
參、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3
一、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3
二、 非核心業務及說明：	4
肆、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4
伍、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4
陸、 資通安全人力及經費配置	5
一、 資通安全人力及資源之配置	5
二、 經費之配置	5
柒、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6
一、 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	6
二、 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6
捌、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6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6
二、 核心資通系統及資料復原點目標（RPO）	6
各欄位定義：	7
玖、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7
一、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	7
二、 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8
三、 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8
四、 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8
五、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8
六、 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8
壹拾、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8
壹拾壹、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8
一、 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9
(一) 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9
(二) 入侵攻擊情資	9
(三) 機敏性之情資	9
(四) 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	9

二、	資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9
(一)	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10
(二)	入侵攻擊情資	10
(三)	機敏性之情資	10
(四)	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	10
壹拾貳、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10
一、	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	10
二、	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	11
壹拾參、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1
一、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11
二、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12
壹拾肆、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12
壹拾伍、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12
一、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12
二、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13
壹拾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14
壹拾柒、	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14
一、	相關法規及參考文件	14
二、	附件資料表單	15

壹、依據及目的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3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作為資訊安全推動之依循及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辦事項要求，以符合法令規定並落實本計畫之資通作業安全。

貳、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範圍涵蓋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全機關（以下簡稱本校）。

參、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一、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本校之核心業務及重要性如下表：

核心業務	核心資通系統	重要性說明	維護廠商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全球資訊網	校園網站系統 (已向上集中)	為本校依組織法執掌，足認為重要者	恆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影響學校聲譽及資訊無法及時更新

各欄位定義：

- (一) 核心業務：請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列示。
- (二) 核心資通系統：該項業務內各項作業程序的名稱。
- (三) 重要性說明：說明該業務對機關之重要性，例如對機關財務及信譽上影響，對民眾影響，對社會經濟影響，對其他機關業務運作影響，法律遵循性影響或其他重要性之說明。
- (四)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當系統失效時對學校所造成的衝擊及影響。

二、非核心業務及說明：

本校之非核心業務及說明如下表：

非核心業務	業務失效影響	維護廠商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MTPD) 小時	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
校務基金主計系統	會計作業流程受阻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分公司	72	普
財物管理系統	無法編目管理財物	得晶有限公司	72	普
圖書系統	無法辦理借還書及書籍管理作業	文江實業有限公司	72	普
公文系統	公文作業受阻	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72	普
出納作業系統	出納及薪資作業受阻	艾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2	普
人事差勤系統	差勤作業流程受阻	宏權科技有限公司	72	普

各欄位定義：

- (一) 非核心業務：公務機關之非核心業務至少應包含輔助單位之業務名稱，如差勤服務、郵件服務、用戶端服務等。
- (二)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該業務失效對機關之影響。
- (三) 資通系統分級：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分級。

肆、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依本校「資通安全政策」(附件1)施行。

伍、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依本校「資通安全組織」(附件2)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並成立資訊安全小組，「資通安全組織成員表」(附件3)。

陸、資通安全人力及經費配置

一、資通安全人力及資源之配置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3日臺教國署資字第1140128443號，本校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行政院核定為D級機關。
- (二) 本校設置資通安全人員，人員名單及職掌表列於「資通安全組織成員表」(附件3)，並適時更新。
- (三) 本校之承辦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人力資源業務時，應加強資通安全人員之培訓，並提升校內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之資通安全管理能力。本校之相關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如資通安全人力或經驗不足，得洽請相關學者專家或專業機關(構)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 (四) 資通安全人員專業職能之培養(如證書、證照、培訓紀錄等)，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專業研習，並鼓勵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
- (五) 本校負責重要資通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若負有機密維護責任者，應簽屬「保密切結書」(附件4)，並視需要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
- (六) 校長及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之資通安全作業，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 (七) 資通安全經費、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詳「經費配置表」(附件5)，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二、經費之配置

- (一) 資訊安全小組於規劃配置相關經費及資源時，應考量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並提供建立、實行、維持及持續改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需之資源。

- (二) 各單位於規劃建置資通系統建置時，應一併規劃資通系統之資安防護需求，並於整體預算中合理分配資通安全預算所佔之比例。
- (三) 各單位如有資通安全資源之需求，應配合機關預算規劃期程向資訊安全小組提出需求，由資訊安全小組視整體資通安全資源進行分配，並經資通安全長核定後，進行相關之建置。
- (四) 資通安全經費、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詳「**經費配置表**」(附件5)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柒、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

依本校「資訊資產管理」(附件6)施行。

二、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3日臺教國署資字第1140128443號，本校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行政院核定為 D 級機關。

捌、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依本校「風險評鑑與管理」(附件7)施行。

二、核心資通系統及資料復原點目標 (RPO)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控制措施，本校依教育部五大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訂定核心資通系統「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MTPD)、資料復原點目標 (RPO) 及系統中斷時取代提供服務方式。

核心資通系統	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小時)	資料復原點目標(小時)	取代提供服務方式
校園網站系統	普	48	48	以靜態網頁方式

各欄位定義：

- (一) 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附件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定義，以與該系統相關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構面中，任一構面之防護需求等級之最高者定之。
- (二) 資料復原點目標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資通安全事故發生後，業務流程中所有相關之利害關係者，可接受資料減失或遺漏之資料時間差，以小時計，如學校官網為48小時。
- (三) 最大可容忍中斷期間 (Maximum Tolerable Period of Disruption, MTPD)：資通安全事故發生後，造成關鍵業務流程中斷，關鍵業務流程中所有相關聯之利害關係者所能容忍業務流程中斷之最大可接受時間，以小時計，如學校官網48小時。
- (四) 取代提供服務方式：如系統中斷於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其他方式取代提供服務，如學校官網可使用電話、電子郵件方式公告。

玖、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本校依據前章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及核心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採行相關之防護及控制措施如下：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

依本校「資訊資產異動作業」(附件8)施行。

二、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依本校「存取控制管理」(附件9)施行。

三、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依本校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實體安全管理」(附件10)、「通信與作業管理」(附件11)施行。

四、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一)本校之資通系統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之規定完成系統防護需求分級，依分級之結果，完成附表十中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二)餘依本校「系統開發與維護」(附件12)施行。

五、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為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並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本校應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參閱附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附件13)。

六、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一)本校應建置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裝置，持續使用並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二)資安設備應定期備份日誌紀錄，定期檢視並由主管複核執行成果，並檢討執行情形。

壹拾、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為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並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本校應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詳如(附件13)「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

壹拾壹、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本校接獲資通安全情資，應評估該情資之內容，並視其對本校之影響、本校可接受之風險及本校之資源，決定最適當之因應方式，

必要時得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並做成紀錄。

一、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本校接受資通安全情資後，應指定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進行情資分析，並依據情資之性質進行分類及評估，情資分類評估如下：

(一)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括重大威脅指標情資、資安威脅漏洞與攻擊手法情資、重大資安事件分析報告、資安相關技術或議題之經驗分享、疑似存在系統弱點或可疑程式等內容，屬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二)入侵攻擊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特定網頁遭受攻擊且證據明確、特定網頁內容不當且證據明確、特定網頁發生個資外洩且證據明確、特定系統遭受入侵且證據明確、特定系統進行網路攻擊活動且證據明確等內容，屬入侵攻擊情資。

(三)機敏性之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或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或情資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公務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或涉及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國家機密等內容，屬機敏性之情資。

(四)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機關內部之核心業務資訊、核心資通系統、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等內容，屬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

二、資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本校於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類評估後，應針對情資之性質進行相應之措施，必要時得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

(一) 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由資訊安全小組彙整情資後進行風險評估，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採行相應之風險預防機制。

(二) 入侵攻擊情資

由資通安全專職(責)人員判斷有無立即之危險，必要時採取立即之通報應變措施，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採行相應之風險防護措施，另通知各單位進行相關之預防。

(三) 機敏性之情資

就涉及個人資料、營業秘密、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國家機密之內容，應採取遮蔽或刪除之方式排除，例如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應以遮蔽或刪除該特定區段或文字，或採取去識別化之方式排除之。

(四) 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

資訊安全小組應就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評估其是否對於機關之運作產生影響，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採行相應之風險管理機制。

壹拾貳、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本校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時，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一、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

(一) 訂定委外服務案需求規格書或合約，應載明資安條款或附約及相關表件，例如委外廠商資安管理作業自評表(附件14)、委外廠商保密同意書(附件15)、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附件16)、委外廠商查核暨自我檢核項目表(附件17)。

(二) 委外服務案招標、投標時，請廠商提供「委外廠商資安管理作業自評表」(附件14)。

- (三) 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 (四) 受託者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 (五) 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得否複委託、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及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

二、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第三方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二) 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三)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確認受託者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委託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 (四) 與委外廠商簽訂契約時，應審查契約中保密條款，並要求委外廠商簽署「委外廠商保密同意書」(附件15)及業務執行人員簽署「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附件16)。
- (五) 本校應定期或於知悉受託者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本校「委外廠商查核暨自我檢核項目表」(附件17)進行稽核以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壹拾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一、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 (一) 本校資通安全人員每年至少接受12小時以上之資安專業課程訓練或資安職能訓練。
- (二) 本校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資通系統業務單位管理者)，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3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

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3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

(三) 本校之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接受**3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四) 詳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統計表（附件18）。

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一) 資通安全小組應於每年年初，考量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擬定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計畫，以建立教職員生資通安全認知，提升機關資通安全水準，並應保存相關之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紀錄（如：「教育訓練簽到表」）。

(二) 本校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內容得包含：

1. 資通安全政策(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管理程序、流程、要求事項及人員責任、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程序等)。
2. 資通安全法令規定。
3. 資通安全作業內容。
4. 資通安全技術訓練。

(三) 教職員報到時，應使其充分瞭解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作業規範及其重要性。

(四) 資通安全教育及訓練之政策，除適用所屬教職員生外，對機關外部的使用者，亦應一體適用。

壹拾肆、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本校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或聘用，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本校教職員獎懲實施要點及各相關規定辦理之。

壹拾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為落實本安全維護計畫，使本校之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相

關單位於訂定各階文件、流程、程序或控制措施時，應與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成果記錄。

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一) 本校之資通安全委員會**每年至少二次**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確保其持續適切性、合宜性及有效性。

(二) 稽核機制之實施

每年至少進行二次稽核作業「稽核項目紀錄表」如（附件19）

(三) 管理審查議題應包含下列討論事項：

1. 過往管理審查議案之處理狀態。
2. 與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如法令變更、上級機關要求、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決議事項等。
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之適切性。
4. 資通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
 -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實施情形。
 - (2) 資通安全人力及資源之配置之實施情形。
 - (3)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之實施情形。
 - (4) 稽核結果。
 - (5) 不符合項目及矯正措施。
5. 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執行進度。
6.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7. 利害關係人之回饋。
8. 持續改善之機會。
9. 委外廠商查核暨自我檢核項目表、委外廠商資安管理作業自評表及委外服務案需求規格書之資安條款、資安能力要求項目、之適切性。

- (四) 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應做成「矯正與預防處理單」如(附件20)，相關紀錄並應予保存，以作為管理審查執行之證據。

壹拾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本校依據資通安全法第14條規定，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及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第3條規定，應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符合法遵要求。

壹拾柒、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一、相關法規及參考文件

- (一) 資通安全管理法
- (二)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 (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 (四)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 (五)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 (六)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 (七) 資訊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
- (八) 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
- (九) 無線網路安全參考指引
- (十) 網路架構規劃參考指引
- (十一) 行政裝置資安防護參考指引
- (十二) 政府行動化安全防護規劃報告
- (十三) 安全軟體發展流程指引
- (十四) 安全軟體設計指引
- (十五) 安全軟體測試指引
- (十六) 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

二、附件資料表單

附件1：資訊安全政策

附件2：資訊安全組織

附件3：資訊安全組織成員表

附件4：保密切結書

附件5：經費配置表

附件6：資訊資產管理

附件7：風險評鑑與管理

附件8：資訊資產異動作業

附件9：存取控制管理

附件10：實體安全管理

附件11：通信與作業管理

附件12：系統開發與維護

附件13：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

附件14：委外廠商資安管理作業自評表

附件15：委外廠商保密同意書

附件16：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

附件17：委外廠商查核暨自我檢核項目表

附件18：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統計表

附件19：稽核項目紀錄表

附件20：矯正與預防處理單

承辦人/資安人員

技佐蕭長壬

單位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林佩真

校長

校長馬心正

五子散

五子散